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46号

当事人：灌南县欧特福食品经营部（郑阿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1G1H754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百禄村八组123号红红酒楼东侧

经营者：郑阿武

身份证号码：330324198705104310

2023年7月19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特价芒果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8月9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特价芒果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04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8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特价芒果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2023年10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18日从沭阳润信产品批发市场尤氏精品水果批发以6.4元/Kg的价格购进了60.9Kg特价芒果，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7.16元/Kg，截止2023年8月15日，已全部售出。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连云

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特价芒果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对上述批次特价芒果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048）：经抽样检验，吡唑醚酯菌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 0.172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320700296435009），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特价的货值金额为 436 元，获利 46.3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郑阿武、张大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QZSJ202304904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320700296435009）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抽检批次特价芒果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的救济途径、督促当事人采取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事实。

3. 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8 月 15 日），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部内已无同批次不合格特价芒果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张大龙的询问笔录（2023 年 9 月 8 日）、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特价芒果的

来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6.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4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特价芒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及时召回不合格特价芒果，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本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46.3 元；

2、处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546.3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